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廖慧伶

電話：02-7736-6349

電子信箱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2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製作「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」兒童版網路廣播、少年版動畫影片及教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日衛授家字第11306608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教師、兒童及少年對於兒童權利公約(CRC)之認識，並關注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，衛福部與廣受兒少歡迎之教育頻道合作製作宣導影音教材及教案。請貴校於辦理師資培育及教師進修教學活動參考使用，上開影音資源(含Podcast音檔及動畫短片等)公布於衛福部CRC資訊網教育宣導專區內，途徑如下：
 - (一)網路廣播劇及教材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QU7>。
 - (二)動畫影片及教材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xvV>。
- 三、辦理之回饋建議得自行於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前，以學校為單位填復線上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7Ga2MXnLCEvH73nz9>，提供衛福部作為未來CRC宣導及推廣活動之參考。
- 四、本案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：
 - (一)承辦人：柯怡均小姐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17709 113/08/14

